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吴佳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吴佳滨，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职员；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通州分公司经理、支部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佳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佳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刘海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EBWORX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奥组委财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